

國泰人壽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為限、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國壽字第103081318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9010138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證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並記載於保險單。
- 二、「年金給付週期」：指要保人於要保書與本公司約定給付年金金額之間隔週期，類型如下：
 - (一)年給付型。
 - (二)月給付型。
- 三、「年金金額」：指依要保人於要保書與本公司約定之年金給付週期，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四、「年金給付日」：依年金給付週期約定如下：
 - (一)年給付型：年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險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
 - (二)月給付型：年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險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日。前述兩種年金給付週期之年金給付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年金開始給付年齡」：指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一特定保險年齡，作為年金開始給付年齡。
- 七、「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八、「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03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04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05年1月1日），以此類推。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按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開始給付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額附表。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年金的給付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年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險單週年日及之後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依約定之年金給付日及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下列兩款較早屆至之日，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選擇月給付型者，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後身故者，本公司僅就身故保單年度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選擇月給付型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繼續給付。

被保險人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本公司將依約定之年金給付週期所對應的方式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

第八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將返還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一、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保證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與其他應得之人。

第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歸還本公司，並清償該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條 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申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開始給付時，如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本公司應就其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數額，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第十三條 減少年金金額

要保人在繳費期間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年金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年金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年金開始給付後，不得申請減少年金金額。

第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在繳費期間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年金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年金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八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十六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